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重大信息，如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重要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以及如何披露等事项，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

送证券交易所登记，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述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或者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具体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审计报告原件；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 （五）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具体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

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 (五) 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 (五) 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季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 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公司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第十九条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四十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章 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